#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上投摩根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37001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9月29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9月29日 |
| |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上投摩根货币A | 上投摩根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370010 | 37001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15年9月29日、9月30日暂停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我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请投资人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或登录网站www.cif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071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9月29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9月29日 |
| |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A类 |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B类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712 | 00071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15年9月29日、9月30日暂停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我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请投资人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或登录网站www.cif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000855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9月29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9月29日 | |
| |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A类 |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B类 |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E类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855 | 000856 | 00085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 | 是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15年9月29日、9月30日暂停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我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请投资人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或登录网站www.cif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068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9月29日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15年9月29日、9月30日暂停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我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请投资人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4888,或登录网站www.cif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15 年9月24日起在平安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相关销售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 类253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253060);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平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平安证券相关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平安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平安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平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平安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平安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平安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平安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平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平安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平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优惠活动时间

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15年9月24日起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各种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或定投业务的,在指定时间段内享受低至1折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证券页面公示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站:stock.pingan.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 (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平安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平安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平安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5、、凡涉及本基金在平安证券办理申购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平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公 证 书

(2015)京求是内经证字第561号

申请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1-1)注册号10000040001035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委托代理人:袁静,女,1983年11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1322198311261024。

公证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弓劲梅的委托代理人袁静于2015年9月21日来到我处,申请我处监督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基金管理资格证书以及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批复、基金合同、托管人不持异议函、终止基金合同申请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证据。

根据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的约定,终止该基金合同应当提起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作为该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核实,该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了不持异议函。申请人已依法进行了公告及两次提示性公告,通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审议事项、权益登记日、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表决票填写和寄交方式、送达地址、文书样本等事项。截至2015年9月20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17时,该基金持有人共计477人,持有基金份额共计9,984,574.01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员、公证人员郭英于2015年9月22日来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会议。

本公证员、公证人员郭英核实了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会议的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代表及见证律师的身份,并监督了计票过程。经过现场唱票、核验、计票、监票,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926,425.6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9.3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866,904.9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691.3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16%;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829.3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84%。随后,本公证员、公证人员郭英与出席会议的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署了《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兹证明,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起、通知、召开、表决、计票全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该会议通过的《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合法、有效。

附件:《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关于终止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求是公证处
公证员 邵云龙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起至2015年9月20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926,425.6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9.3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866,904.9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691.3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16%;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829.3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84 %。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75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47500元。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9月22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15年 9月 25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求是公证处关于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期间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5年9月7日至2015年9月20日17: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5年9月22日进行,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刊登在2015年9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上的《关于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2015年9月25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转入)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9月24日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服务,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28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混合 | 000845 |
|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混合 | 001037 |
|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投瑞银新回报混合 | 001119 |
|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混合 | 001218 |
| 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 | 001266 |
| 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 | 001704 |
| 国投瑞银岁丰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投瑞银岁丰利一年债券 | A类份额:001137<br>C类份额:001138 |
| 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投瑞银新动力混合 | 001029 |
|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混合 | 001168 |
|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投瑞银新价值混合 | 001169 |
|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 001499 |
|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 C类份额:161221 |
|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国投瑞银新丝路混合(LOF) | 161224 |
|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投瑞银瑞利混合 | 161222 |
|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投瑞银瑞盈混合 | 161225 |
| 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国投瑞银中证创业指数分级 | 161223 |
|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 | 161226 |
|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国投瑞银深证100指数(LOF) | 前端收费:161227后端收费:161228 |

注:国投瑞银瑞利混合、国投瑞银瑞盈混合、国投瑞银岁丰利一年债券、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目前均处于封闭运作期。

二、调整内容

1、在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

本次调整中,部分产品的业务调整范围适用于场外申购业务,具体包括:国投瑞银双债债券C、国投瑞银新丝路混合(LOF)、国投瑞银瑞利混合、国投瑞银瑞盈混合、国投瑞银中证创业指数分级、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国投瑞银深证100指数(LOF)。

2、在不低于上条规定的10元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将在上表所列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三、其他

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3日公告,并于2014年9月9日起将国投瑞银融华债券等部分产品在销售机构首次单笔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金额进行了同样的业务调整。本次公告补充说明,该次调整的部分产品的业务调整范围亦仅适用于场外申购业务,具体包括: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国投金融地产ETF联接、国投瑞银新兴市场股票(QDII-LOF)、国投瑞银中证消费服务指数(LOF)、国投瑞银中证资源指数(LOF)、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LOF)、国投瑞银双债债券A。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五、咨询办法

详询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 | |
| 基金主代码 | 00097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9月28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9月28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5年9月28日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5年9月28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9月28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9月28日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9月28日为香港中秋节翌日),9月29日至9月30日为沪港通非交易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26200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9月28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5年9月28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9月28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9月28日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9月28日为香港中秋节翌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9月29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